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交易課徵所得稅例示

案例 1：外國營利事業利用自行架設網站銷售電子勞務

外國 A 公司透過其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線上遊戲予我國境內個人甲，銷售價款為 10,000 元，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步驟 1：認定 A 公司之我國來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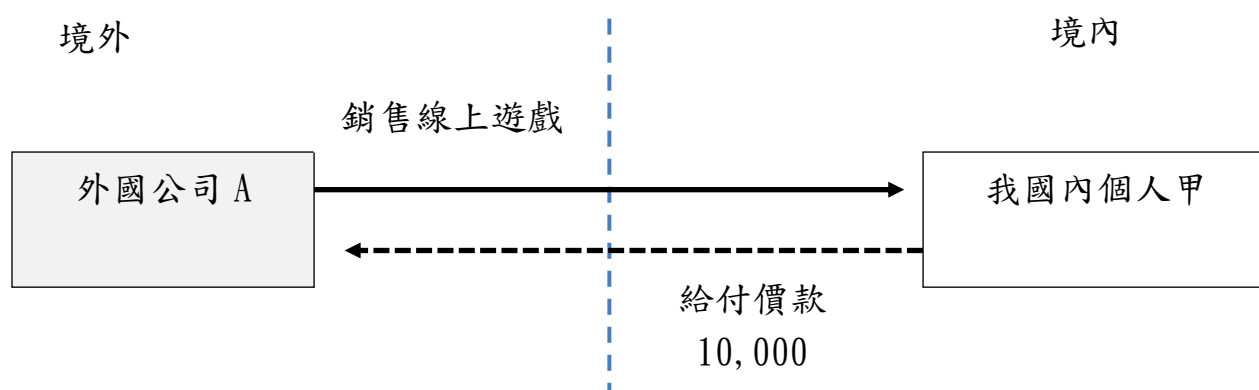
A 公司利用網路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線上遊戲)予我國境內個人，其報酬 10,000 元為我國來源收入。

步驟 2：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

A 公司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 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者，應按全部銷售價款 10,000 X 核定淨利率 30% X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 =我國應課稅所得額為 1,500 元。

步驟 3：課徵我國所得稅

A 公司銷售電子勞務對象為我國境內個人甲，應由 A 公司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內(106 年度所得，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0 元(1,500x20%)。



案例 2：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廣告播放服務

外國 B 公司透過其自行架設之網站為我國公司乙提供刊登線上廣告服務，且指定在我國境內播放，向乙公司收取價款 10,000 元，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步驟 1：認定 B 公司之我國來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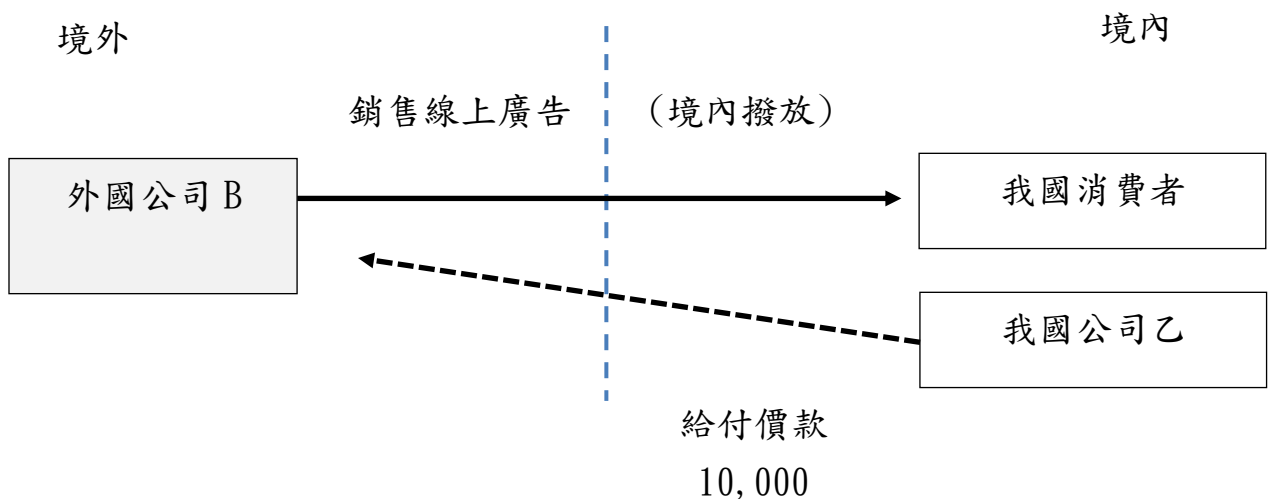
B 公司利用網路提供即時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線上廣告)予我國境內消費者，並指定在我國境內播放，其報酬 10,000 元為我國來源收入。

步驟 2：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

B 公司於交易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 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其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應按全部銷售價款 10,000 X 核定淨利率 30% X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 = 我國應課稅所得額為 3,000 元。

步驟 3：課徵我國所得稅

1. B 公司銷售電子勞務對象為我國乙公司，乙公司於給付時原應按 10,000 元按扣繳率 20% = 扣繳稅款 2,000 元。
2. 如 B 公司依財政部解釋令規定於交易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乙公司於給付時得以 $10,000 \times \text{核定淨利率 } 30\% \times \text{境內貢獻程度 } 100\% \times \text{扣繳率 } 20\% = \text{扣繳稅款 } 600 \text{ 元}$ 。



案例 3：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

外國 C 公司透過外國平臺 D 業者銷售線上課程予我國個人丙及丁公司，並委託外國 D 平臺代收銷售價款 10,000 元，外國 D 平臺扣除平臺手續費 2,000 元後，將剩餘 8,000 元轉付 C 公司，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步驟 1：認定 D 公司之我國來源收入

D 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其向丙收取之全部銷售價款 10,000 元為我國來源收入，課徵我國所得稅。

步驟 2：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

D 公司如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其適用淨利率 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以全部價款 10,000 元 X 淨利率 30% X 50%=我國課稅所得額 1,500 元。

步驟 3：課徵我國所得稅

1. D 公司銷售對象為我國境內個人，應由 D 公司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如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內，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0 元($1,500 \times 20\%$)。
2. D 公司銷售對象為我國丁公司，丁公司給付時原應以 10,000 元按 20%扣繳 2,000 元，但因 D 公司依財政部令釋經稽徵機關核定，丁公司得按 1,500 元按 20%扣繳 300 元。

承上例步驟 2，假設 D 公司提示相關合約、轉付款項 8,000 元予 C 公司證明及提示該轉付價款 8,000 元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

步驟 3：課徵我國所得稅

D 公司已就轉付 C 公司價款按核定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計算扣繳 240 元者：

- 1、D 公司銷售對象為我國境內個人，由 D 公司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如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內，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60 元($2,000 \times 30\% \times 50\% \times 20\%$)。
- 2、D 公司銷售對象為我國丁公司，丁公司給付時得按 300 元($2,000 \times 30\% \times 50\%$)按 20%扣繳 60 元。

